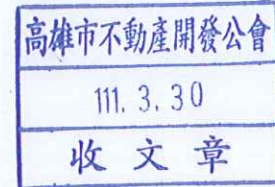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八
傳真：(07)335-1225
承辦人：黃炯愷
電話：3351278轉28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1國繼南丑字第 0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將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上午11時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之第3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一批（明細詳標售公告），歡迎貴會會員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73條之1、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 二、相關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委託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標 號	第 _____ 標											
投 標 人	姓 名					蓋 章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法人 統一編號或經 權責單位核發 之許可文件字 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 理 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無代理人 免填)					代理人 蓋 章			代理人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的物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投標金額	新 臺 幣	佰 億	拾 億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公司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第 批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並承諾下列事項：

- 1、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 2、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繳
交
證
件

- 1、郵局掛號執據（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 2、身分證明文件
- 3、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 4、預付雙掛號(至少新臺幣 51 元)郵資郵票 元

申 請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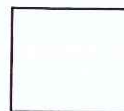
統 一 編 號 :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

電 話 :

郵 寄 地 址 :



（與投標單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寄件人

絨

投標單請
提前辦理

8 0 6 4 1

批 次：111年度第31批

開標日期：111年4月28日

高雄郵局郵政信箱

第36-196號

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

- 一、請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
- 二、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
- 三、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

(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

(請沿虛線剪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1 年度第 31 批逾期未辦繼承
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1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03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1 年度第 3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39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28）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 36-196 號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5-0000 地號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5-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2.74	17.6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甲種工業區	綠地
標售底價(元)	1,027,400	176,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3,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陳畏(持分 1/1)	王陳畏(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陳畏。 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七、本案土地依登記謄本記載有三七五租約，由得標人繼受該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所有負擔。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陳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 2 記載：如未經需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四、本案土地依登記謄本記載有三七五租約，由得標人繼受該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所有負擔。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6-0000 地號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6-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9.97	74.8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綠地	人行步道
標售底價(元)	8,307,002	1,244,29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31,000	1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陳畏(持分 1/1)	王陳畏(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陳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 2 記載：如未經需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四、本案土地依登記謄本記載有三七五租約，由得標人繼受該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所有負擔。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陳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 2 記載：如未經需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四、本案土地依登記謄本記載有三七五租約，由得標人繼受該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所有負擔。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7-0000 地號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7-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16	28.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人行步道
標售底價(元)	982,943	471,86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9,000	4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陳畏(持分 1/1)	王陳畏(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陳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依登記謄本記載有三七五租約，由得標人繼受該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所有負擔。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陳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 2 記載：如未經需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四、本案土地依登記謄本記載有三七五租約，由得標人繼受該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所有負擔。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8-0000 地號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2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03	1,160.3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甲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2,656,205	11,603,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6,000	1,1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陳畏(持分 1/1)	王陳畏(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陳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依登記謄本記載有三七五租約，由得標人繼受該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所有負擔。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陳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依登記謄本記載有三七五租約，由得標人繼受該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所有負擔。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 0656-0000 地號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 065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8.00	9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7,425	37,48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仙居(持分 225/1200)	林屋(持分 45/1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仙居。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屋。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茄萣區白砂段 0549-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嘉萣段 024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7.64	569.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96,681	543,45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0	5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鳳德(持分 1/6)	楊江立(持分 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鳳德。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江立。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梓官區公館段 0458-0000 地號	高雄市湖內區慈濟段 1107-00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9.57	77.4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59,442	410,43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4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長太(持分 1/10)	吳文進(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長太。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 2 記載：如未經需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文進(身分證統一編號：S101809389，出生日期：民國 035 年 09 月 01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三小段 0789-0000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五小段 01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00	207.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53,000	1,713,44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17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能吉(持分 2/6)	林水元(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能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水元。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7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三小段 1200-0000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三小段 00663-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6.00	54.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89,90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光明(持分 85/1000)	楊光明(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E101108135，出生日期：民國 020 年 04 月 15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右昌段三小段 663 建號門牌：啟昌街 135 號 4 樓之 2，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100,3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四、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附 1 記載：軍事限建區。	

標號	18	19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二小段 0693-0000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二小段 06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38.00	1,63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44,875	859,83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5,000	8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炆(持分 15/840)	陳進丁(持分 20/8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炆。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進丁。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0	21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二小段 0693-0000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021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38.00	19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標售底價(元)	1,719,666	2,002,73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2,000	20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愷(持分 40/840)	鄭中來(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愷。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中來(身分證統一編號：E101069491)。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2	23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0210-0001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0210-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6.00	5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387,000	484,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9,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中來(持分 1/2)	鄭中來(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中來(身分證統一編號：E101069491)。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 2 記載：如未經需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附 1 記載：整體開發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中來(身分證統一編號：E101069491)。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附 1 記載：整體開發

標號	24	25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0106-0000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776-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5.00	7.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種工業區	第五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920,000	375,6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92,000	3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蕭氏香(持分 1/1)	陳財(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蕭氏香。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財(身分證統一編號：T100603919, 出生日期：民國 022 年 08 月 01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依不動產謄本其他登記事項：全筆為法定空地

標號	2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一小段 0366-0000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一小段 01103-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86.00	27.8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五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035,89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梁丁卯(持分 24/10000)	梁丁卯(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丁卯(身分證統一編號：S101595479，出生日期：民國 014 年 03 月 18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莒光段一小段 1103 建號門牌：秀昌街 9 之 3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19,4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四、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一小段 0399-0000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一小段 040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0	1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364,000	676,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7,000	6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春風(持分 1/1)	張春風(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春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 2 記載：如未經需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春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一小段 0709-0000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一小段 092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3.00	20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商業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71,984	1,456,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8,000	14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道(持分 1/10)	莊灯新(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道。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灯新。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1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二小段 0475-0000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二小段 00507-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0.00	64.9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83,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吳照(持分 1/10)	蘇吳照(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吳照(身分證統一編號：S201811587，出生日期：民國 031 年 06 月 16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楠都段二小段 507 建號門牌：興楠路 151 巷 66 弄 19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139,8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四、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標號	32	33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1247-0000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四小段 003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8.00	3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五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575,200	489,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8,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白開(持分 1/5)	蔡清榮(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白開。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榮(身分證統一編號：E101115756，出生日期：民國 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4	35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段二小段 00239-000 建號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段二小段 126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5.44	14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04,800	572,7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5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天再(持分 1/1)	吳文貴(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天再(身分證統一編號：E101113118, 出生日期：民國 015 年 08 月 19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本案門牌：德中路 46 巷 83 號。 四、本案建物坐落地號：藍田段二小段 1268 地號，非屬被繼承人所有，不隨建物一併移轉，相關之權利義務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文貴(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737156, 出生日期：民國 047 年 08 月 06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本案地上建物建號：藍田段二小段 239 建號(門牌：德中路 46 巷 83 號)，非屬被繼承人所有，不隨土地一併移轉，相關之權利義務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標號	36	37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段二小段 1269-0000 地號	高雄市橋頭區芋林段 04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7.00	3,153.0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4,650	2,612,53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7,000	26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文貴(持分 1/4)	高矮(持分 96/134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文貴(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737156，出生日期：民國 047 年 08 月 06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矮。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8	39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橋頭區芋林段 0493-0000 地號	高雄市橋頭區芋林段 04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53.06	3153.0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47,958	2,612,53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5,000	26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佐(持分 112/1344)	高等(持分 96/134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佐。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11年度第31批逾期未辦 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前項不動產標示及面積以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為準。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1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及台灣新生報公告標售，並訂於111年4月28日上午11時整在標售機構（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投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第一個上午11時整同地點開標。

三、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四、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如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五)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 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六、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一) 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

(二) 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郵局之匯票。

3、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七、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高雄郵局第 36-196 號。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八、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標售機構派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記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人為未成年人，其未依本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投標者。

5、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6、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構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且未經

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8、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止(開標後第十日起至第六十日)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代理國庫銀行以現金或上述期日前之即期支票一次繳清(所繳投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依本須知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一) 得標人違約。

(二) 優先購買權人繳交保證金後，逾期未繳交差額價款。

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或依本須知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由標售機構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十二、標售不動產如有第三人主張優先購買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其實際使用範圍表示優先購買時，應於決標後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構提出申請，餘款於標售機構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保證金按其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計收。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

(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享有優先購買權者，俟前項優先購買權處理完畢後，由標售機構再就剩餘部分通知其他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於法令規定表示優先購買之期限內，繳交按剩餘部分其優先購買

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標售機構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或使用範圍經標售機構審查無法認定或有爭議時，應於標售機構通知期限內，以得標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得標人如對於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或使用範圍有爭執者，應以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為被告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審理；主張優先購買權為二人以上，對於使用範圍有爭議者，應於標售機構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或得標人提起訴訟，應將送法院審理之訴狀繕本(有法院收狀章戳)送標售機構，於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標售機構辦理通知繳款事宜。訴訟期間，倘主張優先購買權人已繳清價款者，於核發標售證明書前，標售機構通知其無息領回扣除保證金之價款。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繳清價款，或未依第二項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循司法途徑處理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買賣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

第一項第一款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於標售機構尚未認定優先購買權並通知繳交差額價款前，表示放棄優先購買權，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經標售機構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不具優先購買權，已繳之價款(含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三、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標人得申請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

- (一) 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
- (二) 標售機構無法於開標後六個月內通知繳價，且非屬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者。
- (三) 優先購買權人已繳交保證金主張全部優先承購，且標售機構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具優先購買權者。

得標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時，應即註銷優先購買權人之承購申請。

十四、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身分如經地政機關審核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解除買賣契約，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並撤銷原發給之標售證明書，標售標的物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另行處

理。

- 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核發標售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年內，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如發現出售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得自行負擔費用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無息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但標售不動產繼承人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按其法定應繼分領取標售價款者，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與繼承人自行協調處理退補差額地價；部分繼承人尚未領取標售價款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按增減面積核算價金後，依其法定應繼分發給之。

標售土地如日後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退補差額地價。

第一項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

- 十六、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